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、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》，拟以公司不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破产重整价值为由，向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，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、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》。

2023年8月3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。2023年9月2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0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，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